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被聘任者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八年 月 日